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鄂 2827 民初 1314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已及时向法院提起上诉并经法院受理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来凤县城市客运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车辆，被告应当支付购车款。由于被告未按合同付款，原告提起诉讼，双方于2020年10月达成民事调解，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并未按约履行，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回款尚不足被告应承担的违约金，至今仍欠购车款本金1,613.6万元。

因被告至今仍欠购车款本金1,613.60万元，且被告目前已申请破产清算（相关破产清算案已于2023年9月由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）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请原告的债权应作为共益债清偿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共益债1,613.60万元；
- 2.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# （二）其他进展

公司因不服（2024）鄂2827民初1314号判决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4）鄂2827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确认公司对被上诉人来凤县城市客运有限公司的1,613.60万元债权性质为共益债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来凤客运的应

收账款余额为 14,362,99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4,362,995 元，上述进展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，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，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上述应收账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鄂 2827 民初 1314 号
- （二）民事上诉状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